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嘉進

代 理 人 蔡健新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黃志銘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陳嘉進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三、債務人陳嘉進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1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
02 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
04 務新臺幣（下同）3,278,00元以上，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
05 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5日當
06 庭聲請清算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
09 司消債調字第167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
10 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
11 債務合計約14,731,570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債權
12 計算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調解卷第99、155頁）。是以，
13 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
14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15 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
16 情。

17 (二)查聲請人為39年次，現年76歲（聲請人戶籍謄本，見調解卷
18 第79頁）。聲請人於114年12月31日具狀陳報其因年事已
19 高、無工作能力，每月收入仰賴政府發放之基本生活補助維
20 生，包含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4,868元及新竹縣政府發給之
21 老人年金3,000元、每年領取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發放之春節
22 慰問金2,000元，除上述補助，僅偶有全國性之政府補助，
23 例如114年度行政院普發10,000元外，無任何固定或經常性
24 收入來源；另聲請人陳報其罹患末期腎臟疾病，現於天主教
25 仁慈醫療財團法人進行每週3次之血液透析治療，並提出診
26 斷證明書、重度身心障礙證明、114年4月至11月之福氣銀髮
27 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氣居家長照機構之服務費用明細附
28 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6、58、64-71頁）。聲請人名下財產
29 部分，本院依職權調查其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30 所示（詳見限閱卷），其名下有房屋一筆，另聲請人有提出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2695號裁定影本附卷

01 供參（見本院卷第34-41頁），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
02 及收入、保單價值解約金、準備金，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
03 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04 (三)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狀況，已有入不敷出之情況，而聲請
05 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已達約14,731,570元，業如前述，本院
06 審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年齡等情，顯非短期內得全數
07 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
08 仍持續增加，且本院參酌聲請人提出之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
09 法人仁慈醫院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所示（見本院卷第56
10 頁），聲請人罹患末期腎臟病，因上述原因於113年2月2日
11 於本醫院接受首次血液透析治療，經評估後須繼續接受透析
12 治療，目前每週於本醫院3次規則透析中等語，足見聲請人
13 除一般基本生活開銷外，尚需支付持續透析治療等醫療費
14 用，其整體經濟負擔顯然偏重，堪認聲請人客觀經濟狀況已
15 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16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復查無消債條
18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
19 事由，而聲請人名下尚有可充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如前述，
20 自應准許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
21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
22 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聲請人之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
23 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聲請人之生活
24 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6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27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28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29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04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魏翊洳

07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8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
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
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
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